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秀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股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催字第167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股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